## 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## 八、績效指標:

- (一) 評核依據:依下列計畫中,提報五項以上 年度重要之計畫列入 年度工程績效評比之 項目,並以其列管項目之執行率,作為評核依據。
  - 1. 年度施政選項列管計畫,計畫<u>總經費</u>達一 千萬元以上計畫。
  - 2.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。
  - 3. 中央補助本縣一般性 補助款基本設施計 畫。
- (二)考評項目及權重如下:
  - 1. 總標案進度達成率 (實際進度占預定進 度之百分比)配以權 重四十分。
  - 2. 總項預算執行率(當 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數 占當年度預算數之百 分比)配以權重三十 分。
  - 3. 考評之工程數目與挑 戰性及難易度(含能 主動積極克服困難, 於計畫期程提前辦理 結案者),配以權重三 十分(由績效評估會 評分)。

現行規定

## 八、績效指標:

- (一) 評核依據:依下列列 管項目之執行率,<u>列</u> 為評核依據。
  - 1. 年度施政選項列管計 畫、年度預算與上級 核定補助專案計畫達 一千萬元以上計畫及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 畫。
  - 2. 中央補助本縣之一般 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 畫。
- (二)考評項目及權重如下:
  - 1. 總標案進度達成率 (實際進度占預定進 度之百分比)配以權 重五十分。
  - 總項預算執行率(預 算執行數占預算數之 百分比)配以權重三 十分。
  - 3. 考評之工程數目與挑 戰性及難易度,配以 權重二十分(由績效 評估會評分)。

說明

- 一、修正第一款評核依 據。
- 二、修正第二款考評項目 及權重。

為重目高分評分等目第部年依正考第有為二八會已,第及二分度據明目是十十會已,三預明算動理目及占已經是實際權執範行文及第比達績目優第。行以率字權二過百效評。一又率當為修